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公司决定对控股子公司——黑龙江富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达公司”）提供 1.28 亿元委托贷款，贷款期限为一年，年利率为 15%。富达公司其他股东 49%股权的实际控制人——北京东方森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为公司此次委托贷款提供担保。

● 上述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，已经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（一）委托贷款基本情况

经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批准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——富达公司提供了 12,800 万元委托贷款，期限一年。详见 201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公告。

由于富达公司目前仍处于前期勘探阶段，不具备融资的能力，为有效保持富达公司对项目勘探工作的前期成果，保障项目深入勘查工作的继续进行，公司决定向富达公司继续提供委托贷款 12,800 万元，期限一年，年利率为 15%，方式为富达公司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富达公司 49%股权作为质押担保。上述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黑龙江富达投资有限公司继续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

二、借款人情况介绍

富达公司成立于 2007 年，注册地点为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 115 号，注册资本 5,000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霍利，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，本公司拥有其 51%股权。该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富锦宏胜区煤炭资源项目的勘探工作，根

据已经取得的地质勘探成果分析，该项目区域煤层发育较稳定，含煤地层深度 350~600 米，含煤段厚度 60~120 米，煤质为高热值褐煤。

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(审计数据)，富达公司资产总额 19,021 万元，净资产 5,393 万元，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，净利润-4 万元。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(未经审计)，资产总额 19,256 万元，净资产 5,393 万元，实现营业收入 0 元，净利润 0.03 万元。

三、担保人情况介绍

公司本次对富达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担保方为富达公司其他股东 49%股权的实际控制人——北京东方森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。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41 号 927 室，法定代表人李东涛，注册资本 6,500 万元，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、销售；房地信息咨询（不含中介服务）；销售建筑材料，装饰材料，钢材，木材，机电设备。其股权结构为北京小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90%，自然人徐宁持股 10%。

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东方森源公司资产总额 13,262 万元，净资产 5,766 万元，实现营业收入 0 元，净利润-98 万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四、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，将资金用于上述委托贷款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本次贷款对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2、此次贷款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为其提供委贷资金支持，有利于缓解其资金困难，提高公司整体效益。

五、公司累计委托贷款情况

在上述委托贷款业务发生前，公司向外累计委托贷款的余额为 1.28 亿元。特此公告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5 月 23 日